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区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君悦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即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君悦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合伙企业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查询文件，并基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公司、合伙企业及人员向君悦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其已向君悦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依赖于有关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君悦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君悦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君悦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主管部门。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天龙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君悦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君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天龙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4、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君悦等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5、天龙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7、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9 年 5 月 26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及性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龙集团披露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变更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查人员提供的手机股票软件信息等资料，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的部分相关自查人员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形和性质如下：

（一）核查期间天龙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直系亲属持有天龙集团股票变化情形及性质

1、董事廖星之配偶冯琛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股数（股）
2020.03.03	卖出	500,000	309,400
2020.03.04	卖出	309,400	0

君悦律师就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分别访谈了冯琛和廖星，廖星回复其并未将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告知家人；冯琛回复其未从其配偶那得知天龙集团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系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

冯琛对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出具《情况说明》：“本人于 2020 年

3月3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500,000股，于2020年3月4日卖出天龙集团股票309,400股。截至本情况说明签署日，本人不再持有天龙集团股票。本人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卖出天龙集团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保证本情况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冯琛对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1、本人并不知晓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得知的有关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情况均通过市场公开信息查询，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廖星出具《承诺》：“1、本人未透露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或操纵天龙集团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君悦律师对上述人员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君悦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访谈回复、《情况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并且完整的情况下，董事廖星配偶冯琛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天龙集团股票变化情况

核查期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直系亲属为核心管理人员）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变更时间	股份性质	新增股份数(股)	结余股数（股）
王娜	副总经理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7,000,000	7,000,000
姚松	副总经理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800,000	800,000
陈东阳	董事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00,000	600,000
廖星	董事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00,000	600,000
梅琴	副总经理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00,000	600,000
王晶	董事会秘书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00,000	600,000
刘磊(梅琴之配偶)	核心管理人员	2019.07.11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00,000	300,000

经核查天龙集团公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天龙集团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天龙集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已实施并完成了股票登记，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对于上述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而新增持有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况，王娜、姚松、陈东阳、廖星、梅琴、王晶、刘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

期间内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系因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原因所致”、“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天龙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上述天龙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中介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情形及性质

1、东兴证券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股数（股）
2019.09.09	买入	3,400	3,400
2019.09.10	买入	4,200	7,600
2019.09.11	买入	11,600	19,200
2019.09.12	买入	11,600	30,800
2019.09.16	卖出	100	30,700
2019.09.17	买入	500	31,200
2019.09.18	卖出	3,100	28,100
2019.09.19	卖出	28,100	0
2019.11.08	买入	34,300	34,300
2019.11.11	买入	16,000	50,300
2019.11.11	卖出	16,100	34,200
2019.11.12	买入	100	34,300
2019.11.12	卖出	34,200	100
2019.11.13	卖出	100	0
2019.11.20	买入	114,400	114,400
2019.11.21	买入	200	114,600
2019.11.22	买入	100	114,700
2019.11.22	卖出	2,500	112,200

2019.11.25	买入	83,800	196,000
2019.11.26	买入	400	196,400
2019.12.11	卖出	196,400	0

经核查，东兴证券系本次交易申请人的独立财务顾问，属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一。

对于核查期间东兴证券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声明：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衍生品部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东兴证券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中承诺：“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账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行为与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内容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东兴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

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东兴证券项目组实习生王梦晗之直系亲属

（1）东兴证券项目组实习生王梦晗之父亲——王云德

核查期间，王云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股数（股）
2019.11.12	买入	12,300	12,300
2019.11.13	买入	20,000	32,300
2019.11.15	买入	27,700	60,000
2019.11.19	买入	6,700	66,700
2019.11.20	买入	2,100	68,800
2019.11.22	买入	110,500	179,300
2019.12.12	卖出	179,300	0

（2）东兴证券项目组实习生王梦晗之母亲——郭灵芝

核查期间，郭灵芝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股数（股）
2019.11.07	买入	47,200	47,200
2019.11.22	买入	26,700	73,900
2019.12.12	卖出	73,900	0

根据君悦律师对王梦晗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和《情况说明》，王梦晗确认：王梦晗曾为东兴证券本次交易的项目组实习生；王梦晗未曾将其所知晓的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透露给项目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的第三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形。

对于核查期间王云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王云德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对于核查期间王云德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王云德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本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核查期间郭灵芝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郭灵芝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在天龙集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停牌公告前，本人从未参与天龙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制定和决策，也非本次交易的经办人员。本人在上述买卖天龙集团股份行为前，未从任何人那得知关于本次交易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或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情形，本人此次买卖股票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

对于核查期间郭灵芝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郭灵芝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爱人（王云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做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决策。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爱人（王云德）操作，投资决策亦由本人爱人（王云德）做出，此次也是本人爱人（王云德）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了天龙集团股票，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天龙集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天龙集团，并主动接受相应的处罚。本人保证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王云德、郭灵芝、王梦晗的书面《承诺》和《情况说明》，及君悦律师对王云德、郭灵芝、王梦晗的访谈，并经对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证券交易明细进行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承诺》、《情况说明》、访谈回复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并且完整的情况下，王云德、郭灵芝核查期间内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无买卖天龙集团股票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在前述书面承诺、访谈回复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经君悦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年 月 日